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4944新北市八里區觀海大道36號
承辦人：許佳榕
電話：(02)26100305 分機321
傳真：(02)26100131
電子信箱：al3501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1021789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2725938_110D2475659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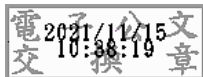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(以下簡稱海生館)「海洋學校」
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專案委辦計畫申請作業規範1份，歡迎
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生館110年11月10日海科字第11000043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落實海洋環境教育，讓學生能了解並關切海洋環境與海洋資源之關係，進而成為維護海洋生態平衡及海洋環境品質之實踐者，海生館將於111年辦理「海洋學校」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專案委辦計畫。
- 三、有關本案委辦計畫申請作業規範及相關訊息，請至海生館網站查詢下載：<http://www.nmmba.gov.tw/>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